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临-014）。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原预计的额度做一定调整。调整后，预计 2019 年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由 33,786 万元人民币调减 3,200 万元人民币至 30,586 万元人民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由 808 万元人民币调增 3,200 万元人民币至 4,008 万元人民币。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采购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定价	33,786	-3,200	30,58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万元)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化原则定价	808	3,200	4,008

1. 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徐涛、韩广荣、赵连元、胡发兴、袁宁、丁佐政、王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益圣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益圣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红卫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别：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

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方关系

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由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事业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应交易对方属于关联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①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②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之间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军品价格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

③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④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⑤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2.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市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部分航天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事前向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四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

审查并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所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综上，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